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项，并将该有关事项刊登于2020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西曲江审发【2020】162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司《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请示》（西旅集字【2020】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安饮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量不超过149,716,77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0,785.01万元，用于投资老字号振兴拓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原则同意你司认购西安饮食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A股股票74,858,388股，认购价格4.06元/股，认购金额约30,392.51万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西安饮食股本不超过648,772,696股，其中你司持有179,858,388股，占总股本的27.72%；陕西粮农集团持有74,858,388股，占总股本的11.54%。

四、请西安饮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依法依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五、请你司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认购本次新增 A 股股票事项，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六、发行工作结束后请将发行情况及股份认购情况报我委备案。

公司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进展顺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